附件4

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（广州市）

（申请人申请个税补贴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填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性 别 |  |
| 外文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 籍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有效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类型 | □高端人才 □紧缺人才 | 人才类型 | □科技创新类 □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注册地/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|  |
| 职称（职业资格） |  | 入选人才计划、科技奖项、荣誉称号情况 |  |
| 国内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 已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|  |
| 申请年度（纳税年度）在申请市工作累计天数 |  |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|  |
| 财政年度补贴金额 |  |
| 主要教育经历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如为华人，何时取得境外身份 | □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 取得时间： |
| □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 取得时间： |
| □台湾地区居民 取得时间： |
| □外国国籍人士 取得时间： |
| □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取得时间： |
| □海外华侨 取得时间： |
| 申请免税依据 | 所属行业及产业领域 |  |
| 人才类型说明 |  |
| 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 | 申请人无需填报，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审核。 |
| 岗位成果 |  |
|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| 经核，本《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》申报内容无误。 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： 扣缴义务人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审核意见 |   单位（盖章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.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主要包括：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，依法纳税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，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2.岗位成果，高端人才填报申请人在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成绩，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等内容；紧缺人才填报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内容。

3.高端人才由科技（外专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；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。